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6日，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组织召开了“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业主自主验收会。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技改项目位于自贡市荣县乐德镇桥凶村十组的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厂区内。项目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投资总额3.66%。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部分环保工程、部分设备，新增全密闭污泥贮存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对现有烧结多孔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以下简称“污泥”）等量替代部分页岩及煤矸石焙烧多孔砖，污泥利用量为420t/d（含水率小于80%），年工作300d，即126000t/a（含水率小于80%）。技改后产品规模不变，仍为年产烧结多孔砖1.125亿匹。本项目仅对进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工业污水厂污泥，同时项目不涉及污泥的运输。

2022年7月，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2日，自贡市荣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自环荣县审批（2022）5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



10 月建设竣工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运转正常，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 旋转窑焙烧、干燥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尾气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2) 污泥储存、干燥废气：污泥储存间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将其送至旋转窑炉焙烧，再经风机抽送进入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排放；旋转窑干燥段污泥恶臭气体及颗粒物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收集原料破碎及筛分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原料堆场、破碎筛分车间：密闭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生产管理，原料堆场设置喷雾降尘

(2) 生活污水储存间：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管理，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3) 轨道上临时堆存污泥：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管理，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脱硫除尘水废水：经沉淀池（总容积 400m³）沉淀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全部供附近农民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治理措施

1、废泥条：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制砖

2、脱硫除尘渣：回用于搅拌工序制砖

3、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制砖原料掺加

4、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供厂内综合利用，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1361 号），和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SDF22090031），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在连续两天的竣工验收监测中，本项目（1）脱硫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9620-2013）含修改单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2）一氧化碳、氯化氢、汞、镉、铅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表 3 标准（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1）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含修改单表 3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 1#、2#、3#、4#监测点的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环境管理情况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验收结论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三同时”要求建成和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废气处理效率。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组专家：

李明 李莉 刘忠鹏

附：验收组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1	刘忠鹏	四川省自贡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2	李莉	四川省自贡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3	李明	四川省自贡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字
	程德川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	程德川
	周纹编	荣县乐德镇石牛机砖厂	周纹编
	李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以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莉
	刘忠鹏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刘忠鹏

